

## 南投縣 114 年度「南投新視界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激發本縣學生的藝術想像力與創造力，培養對家鄉的情感連結與藝術創作的熱愛，並提供一個展示學生傑出才華的舞台。

(二) 提升學生的美學素養與在地關懷，鼓勵學子透過畫筆，描繪南投的多元風貌，並探索未來永續發展的可能性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竹山國民小學。

六、參賽主題：「宜居南投」。

內容可以是南投的自然景觀、人文風貌、生活環境等方面，透過繪畫表達心目中最宜居的南投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南投縣各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各國中、小學生。

八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組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共 5 組。

九、參賽規定：

(一) 收件日期：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（二）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（五）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評選日期：115 年 1 月 20 日（二）。

(三) 作品規範：

1. 參賽作品以個人創作方式為限，不得抄襲他人創作，不可代筆，每一參賽者報名件數以一件為限，曾參加任何競賽之得獎作品，亦不得參加甄選。

2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及裝塑膠袋，水墨作品請襯底在四開圖畫紙上。貼畫作品之媒材以 0.2 公分(2mm)高(厚)度為限。

#### (四)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-1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止。將報名表 mail 到承辦人 梁明主任信箱：lm5925@gmail.com
2. 報名表如附件 1、作品清冊如附件 2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 3。
3. 參賽作品以校為單位，統一收齊後，以郵寄或由各校送達竹山國小教務處。(南投縣竹山鎮延和里向學街 32 號，049-2642016 分機 112)
4. 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均應填寫作品之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，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；未滿 20 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，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。
5. 如利用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，應於交件時檢附來源依據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(五) 作品繳交：

1. 報名表實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，併同另一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(以郵戳為憑)，或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止親送竹山國小教務處。
2. 作品勿包套，各校多件統一寄送時，為避免顏料脫落，可以白紙居中相隔，避免作品汙損，以維護作品品質。
3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#### 十、得獎公告：

- (一) 得獎名單預定於 115 年 1 月下旬公告於教育處網頁。
- (二) 預定 4 月份公開頒獎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每組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甲等 3 名頒發獎狀、獎金與獎杯；佳作若干，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- (二) 特優獎金 1200 元，優等獎金 1000 元，甲等獎金 800 元。
- (三) 得獎作品指導老師頒予獎狀，唯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件作品得獎時，以最高獎項為頒發依據。

#### 十二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。

- (二) 報名參選作品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補齊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擁有對得獎作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布等權利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如使用於非商業活動時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，獲獎人並不得再以該作品參加其他任何相同形式之競賽或甄選。
- (五) 甄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甄選名額，得經評審審議後，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(如生成式人工智能產生之成果)不得參賽。
- (七) 曾參加過其他競賽得獎作品及公開展示之作品，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
聯絡人：南投縣竹山國小教務主任 梁主任，電話：049-2642016 分機 112

附件 1

南投縣 114 年度「南投新視界」繪畫比賽報名表	
作 品 名 稱	
學 校 名 稱	
班 級	年 班
參 賽 學 生 姓 名	
報 名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藝才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
聯 絡 電 話	
學 校 地 址	
指 導 老 師 姓 名	(限填一人)
法 定 代 理 人 ( 簽 章 )	(必填)
<p>● 同意事項：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無償授權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，依其需要為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。</p> <p>●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使用於報名事宜，您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都將予以保密。</p> <p>● 個人資料請詳實填註，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。</p> <p>●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『恕不退件』。</p>	

附件 2 作品清冊

編號	學校名稱	作者姓名	報名組別	題目	指導老師
0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藝才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
0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藝才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
0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藝才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
0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藝才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
0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藝才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
0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藝才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
0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藝才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
0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藝才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

承辦人

學校簽章

##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著作人茲同意將投稿【南投縣 114 年度「南投新視界」繪畫比賽】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南投縣家長家長協會所有，南投縣家長家長協會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布等權利。如未獲獎，著作人仍保有其個人著作財產權等權利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自創作品，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作品若涉及違法，著作人自行負責，且在南投縣家長家長協會所定期限前解決爭議，並支付因侵權所生之任何相關費用與損害賠償。

立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未滿 20 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（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）：□□□

中華民國年月日